

# 長榮大學教學獎勵辦法

99.03.1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9.04.0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0.04.07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發揚教學卓越之價值觀，並留住教學優秀人才，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在本校教學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且申請之當學年度未有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者。
- 二、教學俱優，為教師表率，無違反教學倫理之情事並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包含採計期間內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未有成績更改紀錄者。
- 三、前一學年度未獲教學獎勵。
- 四、申請人前六學期未有教學輔導紀錄者。
- 五、於教材製作及教學方法求精進且創新，並能充分顯示教學成果者。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類別與獎勵措施如下：每學年舉辦一次，當選教師依其所獲獎勵項目頒發獎金、獎狀乙紙(或獎座乙座)，並於每年重要公開活動場合頒發。

一、獎勵類別：「教學卓越獎」、「教學特優獎」、「教學優良獎」之三項。分別由教學獎勵遴選小組自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選一名教學卓越教師、三名教學特優獎教師、十名教學優良教師。

二、獎勵措施：

- (一) 教學卓越獎：頒發獎勵金新台幣柒萬貳仟元整，採逐月核發陸仟元方式為之。
- (二) 教學特優獎：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採逐月核發參仟元方式為之。
- (三) 教學優良獎：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貳千元整，採逐月核發壹仟元方式為之。

三、凡獲得教學卓越獎二次以上之教師，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獎項若無合適者可以從缺，其全數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校教師總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教學獎勵評選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部)推薦院級優良教師角逐校級教學優良獎，其員額以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含專案)教師百分之十為計算基準，而各學院(部)不滿10名者，以當學年度公告申請之學院(部)名單為主，院級教學獎勵細則由各院(部)訂定之。
- 二、各學院(部)於每學年度公告截止日前，依公告名額及本辦法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並檢具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學獎勵評選小組」進行遴選審查。
- 三、「教學獎勵遴選小組」將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審查，並於學年結束前公布周知

以茲表揚。

第五條 教學獎勵遴選小組成員組成及任期如下：

- 一、院級教學獎勵由各學院(部)「院級教學獎勵遴選小組」評選之，各學院(部)主管為當然委員且為召集人，並置非候選人委員七至九人，委員中應含單位外教學優良教師至少一人，任期一年。
- 二、校級教學獎勵由「教學獎勵遴選小組」評選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且為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非候選人之專任教師三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相關獎勵教師二名及校外教師二名，任期一年。

第六條 「教學獎勵遴選小組」之評審作業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院級：

- (一)候選人依據「長榮大學教學獎勵教師自我推薦暨單位評量資料表」審查項目備妥相關資訊，以供院級遴選委員進行評選，再依結果推薦校級候選人，最低錄取標準值應達70分。

二、校級：

- (一)初審：由院遴選結果推薦出之候選人，提供教學歷程檔案、專業成長等佐證資料，以供校級委員進行評選，再依評分結果排序選出前14位進入複審。
- (二)複審：以初審資料佔50%，口頭簡報佔50%，並依分數排序之平均值，作為當學年度校級教學獎勵獎項之依據。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於公布獲獎後協助學校推動下列相關教學發展活動，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一、公布獲獎後兩個月內，需配合錄製教學心得影片與教學心得論述一篇。
  - (一)教學卓越與教學特優獎：需錄製教學心得影片一部(5-10分鐘)。
  - (二)教學優良獎：提供教學心得論述一篇(字數不限)。
- 二、受邀後須協助教務處各類教學活動之推廣。

第八條 凡獲得教學卓越獎之教師，將頒給教學獎勵金，並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線上課程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學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獲獎教師於核發獎金期間如有「長榮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即終止核發。

第十一條 凡獲選各級教學優良者，經查或檢舉有下列各款情事，且經「教學獎勵遴選小組」調查屬實者，立即撤銷或廢止當選資格並追回獎勵。

- 一、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遴薦過程資料有不實、違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
- 三、教師以不當行為影響遴選結果。
- 四、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學校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教學獎勵教師自我推薦暨單位評量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所屬單位                         | 教師姓名   | 職級                                   |
| 學院                    系/所/中心 |        |                                      |
| 聯絡電話                         | E-mail | 年資                                   |
| 分機：                    手機：   |        | 到校日期：    年    月<br>年    資：    年    月 |

## 二、 推薦資料表

|                                      | 項目               | 配分 |   |   | 滿分         | 說明   | 佐證資料 |
|--------------------------------------|------------------|----|---|---|------------|--|------|
|                                      |                  | 自評 | 系 | 院 |            |  |      |
| 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證明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br>(請具體陳述要點) | 1. 教學理念及反思       |    |   |   | 10         | (一) 請詳述您的教學理念及特色。<br>(二) 請列舉您近一年期間任教的主要科目，並描述學生的回饋反應，以及您認為哪些部分是您感到滿意的。                   | 附件() |
|                                      | 2. 教學檔案          |    |   |   | 20         | (一) 教材編製(書面或數位化教材)。<br>(二) 多元評量實施情形。<br>(三) 參與本校網路教學、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數位化教材或自編教材，請列明課程名稱等相關資料。 | 附件() |
|                                      | 3. 學習指導          |    |   |   | 15         | 指導研究生、學生專題、證照，畢業生就業或其他有關教學努力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附件() |
|                                      | 4. 教學榮譽獎項或競賽優勝事蹟 |    |   |   | 15         | 有關教學方面之榮譽獎項與競賽事蹟(含指導學生獲獎榮譽)  | 附件() |
|                                      | 5. 教學專業成長        |    |   |   | 20         | 參加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研討會、教育訓練等相關資料。  | 附件() |
|                                      | 6. 教學型計畫         |    |   |   | 20         | 凡申請/通過/協助撰寫教育部教學型計畫等相關資料。(相關教學型計畫資訊詳如會辦單)  | 附件() |
|                                      | <b>合計</b>        |    |   |   | <b>100</b> |  |      |

說明：

1. 評分基準 70 分，上述自述內容可以具體佐證之事實者為限，總分以 100 分為限。
2. 上列項目陳述內容及佐證資料請以條列式敘述、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如下。

|                          |      |  |        |
|--------------------------|------|--|--------|
| 系所會議通過時間：<br>年    月    日 | 系所評分 |  | 系所主管簽章 |
| 院所會議通過時間：<br>年    月    日 | 院所評分 |  | 院所主管簽章 |